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价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核定上海普陀区清峪养老院 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

普陀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清峪养老院调整收费的函》及所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床位费

最高限价：六人间及以上 1500 元/人·月；四、五人间 1600 元/人·月；三人间 1900 元/人·月；二人间 230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护理费

最高限价：重度 2300 元/人·月；中度 1900 元/人·月；轻度 1600 元/人·月。

请你局负责监督该院养老服务收费价格的执行，对已入住老人设置相应的缓冲期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。同时落实好困难老人相关救助政策，并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等工作。

